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苏州固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1,3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8,399.9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4,221,598.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15,223,313.53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76,68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项目	50,000.00	34,110.00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7,970.00
3	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26,600.00
合计		128,929.00	88,680.0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74,221,598.28 元。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自筹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67.10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以支付承兑汇票付款方式	以电汇付款方式	合计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项目	50,000.00	34,110.00	699.33	100.53	799.86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7,970.00	99.17	68.07	167.24
3	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26,600.00			
合计		128,929.00	88,680.00	798.50	168.60	967.10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4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22.33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截至2026年5月17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8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含不可抵扣增值税)	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50	82.50
2	律师费用	33.92	33.92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8.42	48.42
合 计		164.84	164.84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056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累计资金金额为1,131.94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说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31.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31.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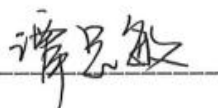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州固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谭思敏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